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1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股票于 2026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

7、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8、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000	14,000	2026年3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4,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99-0.72=6.27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87,7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2859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3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33,183,500股变更为833,169,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8,100	0.97%	-14,000	8,084,100	0.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085,400	99.03%	0	825,085,400	99.03%
三、总股本	833,183,500	100.00%	-14,000	833,169,5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于2025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发起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发起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933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9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原《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即2026年3月1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原《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日,原《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1日。截至2026年3月1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截至2026年3月1日日终,已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6年3月2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如有)、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关于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02月26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2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2月2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57元,截至2026年2月2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8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3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3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3日起,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12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会同年审会计师就《工作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将《工作函》的主要内容及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亿元至3.8亿元,略超3亿元,较上一年营业收入3.41亿元基本持平;同日披露的经营数据相关公告显示,2025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3.26亿元,同比减少14.91%。请公司:(1)结合2025年度行业环境变化、存量项目实施进展、新增订单承接情况及实施周期等,说明2025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减少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具体说明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毛利率等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结合2025年度行业环境变化、存量项目实施进展、新增订单承接情况及实施周期等,说明2025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减少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环境变化与公司收入结构调整

从行业环境来看,近几年受宏观环境、行业需求规模缩减影响,景观照明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呈现小型化、碎片化、定制化特点,溢价空间被压缩。但国内旅游市场高景气,各省市积极推出特色旅游产品,为景观照明行业带来新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推进业务从“景观”向“文旅”的转型升级,组建专业团队,搭建文旅生态圈,提升文旅夜游业务综合服务实力。同时,公司于2023年底完成了对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的收购,自2024年起,公司形成了夜间经济与智慧城市并重的业务格局。以上战略调整保障了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性。

2025年,公司夜间经济业务同比略有增长,智慧城市业务同比基本持平,具体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4年	2025年(预计)
夜间经济	19,266.70	21,000-24,000
智慧城市	14,814.63	11,000-14,000
其中:智慧停车	11,951.63	9,000-11,000
合计	34,081.33	32,000-38,000

2、主要存量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度,公司存量项目(不含智慧停车运营类业务)转化收入预计10,305.88万元,其中金额前五名贡献收入为9,372.93万元。存量项目转化是保障营收稳定的关键因素。存量项目转化收入金额前五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期初累计确认进度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进度	2025年度转化收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1	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	长江二级支流渠江广安段河道综合整治及智慧文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2024/10/16	15,323.57	54.95%	89.88%	4,909.97	12,635.66
2	郑州市郑汴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亮化施工	2023/8/2	2,809.18	0.00%	66.53%	1,663.30	1,663.30
3	新疆北吉熊广告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租车网约车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4/1/3 2025/3/4	19,178.79	3.08%	8.58%	995.78	1,552.97
4	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新广州知识塔JLXC-F1-1地块知识塔项目外墙泛光照明专业承包	2022/11/17	3,400.19	60.65%	91.52%	963.19	2,855.00
5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耀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标电气工程专业分包	2024/11/26	1,529.61	30.36%	90.27%	840.69	1,266.81
	小计						9,372.93	19,973.74

注1:“长江二级支流渠江广安段河道综合整治及智慧文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项目,公司与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为18,104.96万元。2025年9月,根据各方询价考察结果,合同金额下调20%,调整后金额为14,483.97万元。根据业主方对商街部分增加建设需求,合计增加839.60万元。综合考虑上述两项调整因素,前述合同调整后金额为15,323.57万元。

注2:2023年3月6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租车网约车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9,178.79 万元,公司以为出租车网约车安装智能服务终端、顶灯等装置等通过资源置换的方式获取出租车网约车广告招商及发布的权利。公司与新疆北吉熊广告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签订《出租车LED 顶灯广告发布合作协议》,2025年3月签订《出租车LED 顶灯广告发布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出租车后窗广告发布承包经营协议》,双方每月按照广告发布数量结算广告发布收入,因此“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租车网约车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收入即上述广告发布形成的收入。

3、主要新增订单承接及转化情况

2025年度,公司新签订单金额32,556.70万元(不含智慧停车运营类业务),新签项目53个,而2024年新签项目34个、新签合同额38,259.80万元。平均单个项目合同额从2024年的1,125.29万元降至614.28万元,与行业需求端“小型化、碎片化”的发展变化相契合。

2025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虽同比减少,但新增订单转化效率较高,合计贡献收入 13,726.22 万元,其中收入确认前五名项目合计贡献9,015.28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营收保持稳定的重要原因。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进度	2025年度转化收入金额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实施周期(合同对于施工周期的约定)
1	秀山县洪安边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秀山县洪安边城风情小镇智慧文旅融合项目-施工	2025/12/19	13,963.07	64.21%	4,869.40	是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核心洞阵产品部分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中施工图设计为1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40日历天,运营周期为5 年(60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高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坪曲线米山至高平界路域环境整治工程(EPC)总承包(第一标段)-施工	2025/1/24	2,680.91	88.24%	2,170.35	是	2025/3/15-2025/6/15
3	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高级师范学校1765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安装工程	2025/4/1	860.00	100.00%	788.99	否	2025/4/1-2025/6/15
4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赵王大街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施工(EPC)总承包(第一标段)	2025/6/12	678.73	100.00%	622.69	是	2025/6/6-2025/7/21
5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0701号区)家园中心地块第二标段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2025/7/18	671.89	91.47%	563.85	是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0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6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小计						9,015.28		

注:“秀山县洪安边城风情小镇智慧文旅融合项目-施工”项目于2025年12月15日中标,2025年12月19日签订正式合同,合同金额共计13,963.07 万元,其中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8,265.79万元、二期建筑安装工程费5,697.28万元。为保障项目春节前试运营节点及中标后快速履约,公司在招标期间,进行了方案设计优化、演艺内容创作筹备、供应商资源排产沟通等准备工作,项目中标后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上述“截至期末累计确认进度”为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实施进度。

综上,2025 年公司在新签合同同比减少的情况下,依托存量核心项目的集中转化、新增高价值订单的快速落地,加之2025年较上一年审计结算调减金额有所降低,以及稳定的智慧停车业务收入,实现了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该结果符合行业规律、公司业务实际及战略方向,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二)具体说明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毛利率等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2025年前十名客户情况

2025年,公司前十大客户贡献收入18,432.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本期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累计履约进度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新增客户	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毛利率
1	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	长江二级支流渠江广安段河道综合整治及智慧文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2024/10/16	15,323.57	4,909.97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12,635.66	89.88%	4,600.00	500.00	否	否	25.67%
2	秀山县洪安边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秀山县洪安边城风情小镇智慧文旅融合项目-施工	2025/12/19	13,963.07	4,869.40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4,869.40	64.21%	0.00	710.00	是	否	15.00%
3	高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坪曲线米山至高平界路域环境整治工程(EPC)总承包(第一标段)	2025/1/24	2,680.91	2,170.35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170.35	88.24%	100.00	300.00	是	否	40.68%
4	郑州市汴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亮化施工	2023/8/2	2,809.18	1,663.30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1,663.30	66.53%	841.17	352.00	否	否	10.60%
5	新疆北吉熊广告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租车网约车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4/1/3 2025/3/4	19,178.79	995.78	按与客户的结算数结算确认收入	1,552.97	8.58%	1,440.45	80.70	否	否	22.27%
6	广州市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新广州知识塔JLXC-F1-1地块知识塔项目外墙泛光照明专业承包	2022/11/17	3,400.19	963.19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855.00	91.52%	2,224.85	245.49	否	否	36.62%
7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耀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标电气工程专业分包	2024/11/26	1,529.61	840.69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1266.81	90.27%	1,038.88	120.00	否	否	12.71%
8	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高级师范学校1765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安装工程	2025/4/1	860.00	788.99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788.99	95.72%	371.71	213.17	是	否	22.65%
9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赵王大街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二次)	2025/6/12	678.73	622.69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622.69	100.00%	610.86	/	是	否	15.83%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2024/6/7	2,277.12	608.50	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973.67	46.61%	389.42	56.24	否	否	17.47%
小计					18,432.86	/	29,398.84	/	11,617.34	2,577.60	/	/	/

注:上表中所列项目,不包含智慧停车运营类业务项目。

公司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且均与客户签订正式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工程范围、交付标准、验收流程、付款条件及违约责任等,不存在无实质业务背景的框架性合同或虚假合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户项目累计回款金额11,617.34万元,期后回款金额2,577.60万元,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付款节奏基本一致。

2、毛利水平符合行业规律

公司整体毛利水平与当期在施项目密切相关。2025年公司前十大项目毛利区间为10.60%-40.68%,综合毛利22.33%,项目之间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源于项目类型、技术复杂度、成本控制水平等因素。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整体毛利率21.3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盈利特征。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名家汇	豪尔赛	罗曼股份	时空科技
毛利率	17.90%	22.05%	22.20%	21.32%

综上,公司2025年前十大项目背景符合市场需求,所有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交易、虚构收入等情形,相关业务具备充分的商业实质。

(三)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商业模式一般是参加照明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中标项目后,进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配以工程设计及照明产品支持,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收款,质保期内项目维护。公司照明工程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由于工程业务的特殊性,公司的主要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

2、合同条款及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合同条款

公司主要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其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四个阶段:①开工前收取预付款;②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③竣工后的工程竣工结算;④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收回。

项目实际回款进度易受项目所在地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相关审批流程效率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主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施工专业承包、EPC总承包以及EPC+O三种具体合作形式:

①施工专业承包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采购施工原材料、安排工程生产资金、工程施工、安装与调试以及质保维护。

②EPC总承包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照明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照明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另外,在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效果对工程设计进行同步修正和深化,最大限度保证亮化效果,提高客户满意度。

③EPC+O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文旅夜游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及后期运营管理等全流程工作,并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安全工期及运营效益全面负责,同时,在运营阶段可结合市场需求与客流数据,持续优化夜游产品内容与场景体验,最大限度激活项目文旅商业价值,提升客户投资回报与品牌影响力。

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收入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具体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同时取得了有发包方或监理第三方出具的工程进度单进一步验证履约进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